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92 号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美芝股份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映了美芝股份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美芝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湘飞

(盖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雪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0,382.95		87,802.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9.97		58.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52%		0.066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9.97	租金及废料	55.05	租金及废料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无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无	3.37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无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无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无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97		58.4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无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无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无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无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无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无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322.98		87,743.7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X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2024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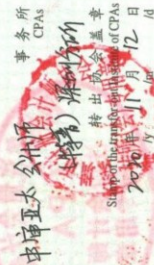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o the entrusting part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湘飞
110001690021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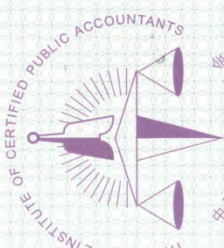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王湘飞
110001690021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雪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07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87070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90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雪龙 474700290130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2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前海片区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2 月 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前海片区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9 日
/y /m /d